

公证证例析解

吉林大学出版社

公 证 证 例 析 解

张雨山 李铁石 谢计春等撰写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东中华路29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吉林省九台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1991年5月第1版

印张: 8.625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1千字

印数: 0001—2 000册

ISBN 7-5601-0849-0/D·145

定价: 4.20元

前 言

改革的大潮给公证工作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适应公证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公证证例析解》，为广大公证工作人员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供方便、开阔视野。

本书着眼于对办证中实际问题的分析和处理，不作理论探讨和学术争论。在编写方法上我们用标题直接标出结论，使问题和答案一目了然。对每个问题首先叙述证例，然后着重对证例应给予公证还是不予公证进行分析论述，尽量作到一般的公证事项出证标准化、规范化，疑难的公证事项依照司法解释及其基本原则也提出处理办法，达到不仅知道怎么办而且知道为什么这么办的目的。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所介绍的观点及方法仅供参考同时，我们也热切的希望读者对本书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2月

目 录

1. 继承只能开始于被继承人死亡·····	(1)
2. 公民的合法权益必须予以保护·····	(2)
3. 继承权证明书只能发给享有优先顺序的继承人·····	(5)
4. 不能只为申请继承权公证的人出具 继承权公证证明·····	(8)
5. 在继承权证明书中不宜具体写明继承份额·····	(10)
6. 放弃继承的继承人应当列入继承权证明书·····	(12)
7.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不能附加条件·····	(15)
8. 男到女家落户可以继承双份遗产·····	(16)
9. 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应当继承继父的遗产·····	(20)
10. 对叔叔扶养较多的侄女可以得到叔叔的遗产·····	(23)
11. 转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必须予以保护·····	(25)
12. 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应在遗产分割 协议中证明·····	(29)
13. 父亲承包经营的果园子女不宜继承·····	(33)
14. 抚恤金不是遗产不宜继承·····	(36)
15. 办理涉外继承必须确定准据法·····	(37)
16. 遗嘱中的个人财产必须明确具体·····	(41)
17. 公民立遗嘱没有必要和继承人商量·····	(42)
18.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	(45)
19. 遗嘱不应取消未成年人的代位继承权·····	(47)
20. 合法的共同遗嘱可以证明·····	(51)
21. 遗赠人未处分的财产应当允许继承·····	(53)

22.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按遗嘱接受遗产 产公证处可以出具接受遗赠证明书·····	(57)
23. 符合收养条件的收养关系应给予证明·····	(60)
24. 不得为不符合收养条件者办理公证证明·····	(62)
25. 不得办理目的不纯的收养公证·····	(63)
26. 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视为有子女不得再收养·····	(64)
27. 对规避法律的“收养”行为不能给予公证·····	(66)
28. 收养未成年人必须征得其生父母同意·····	(68)
29. 对事实收养后又生育子女的可以办理 收养公证·····	(70)
30. 孙子女的收养应从严办理·····	(72)
31. 不得将残疾人一概视为无行为能力人 而拒绝办理收养证明·····	(76)
32. 不得为寄养关系出具收养证明·····	(78)
33. 不得为重复收养出具公证证明·····	(81)
34. 不得委托他人办理收养公证·····	(82)
35. 不得代替他人收养·····	(84)
36. 不得超出证明职能办理收养关系公证·····	(86)
37. 不得为无行为能力人办理收养证明·····	(89)
38. 不得代替他人送养子女·····	(91)
39. 收养成年人, 收养人或者被收 养人必须有可靠经济来源·····	(95)
40. 不得为已有子女者办理收养弃婴公证·····	(96)
41. 早期的民间私立收养文书可以 作为事实收养的依据·····	(98)
42. 不能对已有子女者一概拒绝办理收养公证·····	(101)
43. 对符合收养条件的“过继”可以给予公证·····	(103)

44. 解除收养造成养父母生活困难的, 养子女负有经济补偿义务.....	(105)
45. 不得为隔辈收养出具公证证明.....	(108)
46. 可依据地方法规为不满35周岁 的收养人办理收养公证.....	(109)
47. 送养动机不纯的可以解除收养关系.....	(111)
48. 对无法维持的收养关系可以提出解除.....	(113)
49. 收养关系的解除须经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	(115)
50. 解除成年养子女关系不必征得其生父母的同意...	(116)
51. 送养人反悔的, 收养人可要求补偿经济损失.....	(118)
52. 不得办理解除生父母关系的公证证明.....	(121)
53. 不得办理虚假的收养关系证明.....	(123)
54. 赠与不应是有偿的.....	(125)
55. 赠与不应附带条件.....	(126)
56. 受赠人没有意思表示的赠与行为无效.....	(127)
57. 赠与人在没有实际交付赠与物前 可以撤销赠与.....	(130)
58. 以赠与行为故意转移抵押物所有权应 引起注意.....	(132)
59. 转让房屋后居住权不应办理赠与公证.....	(134)
60. 房屋买卖后要求办理买卖协议, 公证处要慎 重出具公证书.....	(136)
61. 民建公助的职工住宅的产权应归个人所有.....	(137)
62. 以他人建房许可证建房, 办理房屋 产权证明不能给予公证.....	(138)
63. 单位出资为离退休干部异地购 买私人住宅, 不应给予办理房屋买卖	

协议公证·····	(140)
64. 无论什么性质的公司未经批准都不能 购买私房·····	(141)
65. 不得办理所有权不明的房屋买卖合同公证·····	(142)
66. 不得办理私下交易的房屋买卖合同公证·····	(144)
67. 办理交通事故赔偿协议公证, 是预防纠纷的有效手段·····	(146)
68. 如此认定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赔偿协议, 不予公证·····	(147)
69. 赔偿协议内容违背法律, 不应予以公证·····	(149)
70. 办理赔偿协议公证,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50)
71. 办理邻里协议公证, 妥善解决相邻权·····	(151)
72. 办理变更子女抚养费协议公证, 解决当事人 的忧虑·····	(153)
73. 不违背法律、政策、社会公德 的家庭协议应予公证·····	(154)
74. 变更子女抚养协议可以公证·····	(155)
75. 应该严格区分赡养协议公证和遗赠扶养 协议公证·····	(156)
76. 签订“五保”协议者, 再立遗嘱无效·····	(157)
77. 正当的换房协议受法律保护应予公证·····	(159)
78. 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公证, 有利减少纠纷的发生··	(160)
79. 办理土地承包合同公证, 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61)
80. 办理果园公证效果好·····	(162)
81. 不得以实体证方式办理留学协议公证·····	(164)
82. 不得办理缺少实质要件的出国留学协议公证····	(166)

83. 办理证据保全公证, 迅速正确地解决纠纷·····	(168)
84. 办理证据保全公证, 避免可能发生的纠纷·····	(171)
85. 诉讼中的证据保全公证机关不能办理公证·····	(173)
86. 债权人下落不明债务人可申办提存公证·····	(175)
87. 委托证明书应将单位全称以及法定 代表人列入证明书内·····	(177)
88. 仅凭营业执照不能出具法人资格证明·····	(179)
89. 证明开奖活动, 取信于民·····	(182)
90. 办理有奖储蓄公证应证明奖券封存程序·····	(184)
91. 进行现场公证保证竞争公平、真实、合法·····	(186)
92. 服装设计大赛公证机关参与效果好·····	(188)
93. 公证机关对中老年舞大赛全过程监督好·····	(191)
94. 办理招标承包合同公证, 创造公平 竞争条件, 保证工程质量·····	(194)
95. 办理提存公证, 有利于预防纠纷·····	(197)
96. 不得办理有争议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证明·····	(200)
97. 不得办理非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证明·····	(201)
98. 对有争议的债权文书不能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204)
99. 对不属于追偿债权、物品的文 书不能出具强制执行许可证明·····	(208)
100. 在贷款合同公证书上载有可赋予强制执行证词 有助于合同顺利履行和强制执行·····	(211)
101. 对未经公证的借款合同、还款协议等无疑义 的债权文书可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214)
102. 办理还款协议公证使债务得以顺利偿还·····	(216)
103. 证明亲属关系时称谓一定要准确无误·····	(219)
104. 要按规定的格式出具亲属关系公证书·····	(221)

105. 不能为已被收养的当事人出具与其生父母的亲属关系证明…………… (224)
106. 证明亲属关系时姻亲和血亲的关系在称谓上不得混淆…………… (227)
107. 不得仅凭当事人叙述而为其出具亲属关系证明… (228)
108. 先后为同一个当事人出具多项公证书其当事人的出生时间在各公证书中要一致…………… (231)
109. 公证书中的语言要流畅, 文字表达要准确…………… (233)
110. 为被收养的当事人出具出生证明时在公证书上不仅要注明其生父母同时还要注明其养父母…………… (234)
111. 不宜为未达结婚年龄而登记结婚的当事人直接出具结婚证明…………… (236)
112. 为丧偶或离婚的当事人出具婚姻状况证明时不宜直接为其出具未婚证明…………… (238)
113. 夫妻已有一方死亡不能再出具夫妻关系证明…………… (240)
114. 只有公安派出所的证明不能为当事人出具国籍公证证明…………… (243)
115. 不能为判处罚金的人出具未受刑事制裁公证证明…………… (244)
116. 证明学历时在公证书中应反映出当事人是全日制学习还是业余学习…………… (246)
117. 不能为未经国家批准的学校的“毕业生”出具学历证明…………… (249)
118. 证明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和证明影印本内容与原本相符是有区别的…………… (250)

119. 证明法人授权书，其授权书上不仅要有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而且要加盖法人公章…… (252)
120. 证明影印件与原件相符其原件上只有钢印而无印章时在公证书中应加以注明…… (254)
121. 对无法查实的事项可据实出具查无档案记载公证书…… (256)
122. 据实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效果好…… (258)
123. 办理商标专用权公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61)

1. 继承只能开始于被继承人死亡

某市公证处1985年接待了一项申请财产继承公证，申请人要求以继承的方式取得财产所有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财产所有人张继发与第一个妻子赵娜生有两个子女：张强、张珍。1943年张继发纳胡春梅为妾，生儿子张顺。1945年张继发与刘丽娟同居，生女儿刘芬。张继发虽然不经常和刘丽娟母女住在一起，但负责供给她们生活费用。刘芬长大后仍以干女儿的身份与张家来往。赵娜、胡春梅分别在1948年和1950年去世。1951年张继发与吴玉玲结婚，婚后生儿子张利、张福。张继发对这些儿女都承担了抚养教育的义务。

1967年张继发被“造反派”管制，其住房也被查抄。张无家可归。这时刘芬主动把张继发、吴玉玲接到家中照料其生活，并供张利、张福兄弟读书。1985年国家落实政策，返还“文革”中被查抄的财物。返还给张继发房屋两处（一栋楼房、三间平房），并退还被查抄物折价款若干元。在怎样分配房屋和折价款上，张继发的子女们发生争执。于是他们以继承财产为理由，来到公证处申请办理公证。张顺以和其生母胡春梅在楼房里生活多年为由，要求继承楼房的大部份。张强、张珍兄妹则以是嫡亲长子、长女为由，要求继承三间平房。刘芬也以自己是张继发的亲生女儿和在“文化大革命”中对张继发尽过主要赡养义务为由，要求继承部份财产。张利、张福也以其母吴玉玲和张继发仍在一起生活为由要求继承部份财产。

某公证处接待后，经过调查认为，申请人不能以继承为由取得张继发的财产。理由是没有引起继承这一法律关系发生的

事实。因继承只能开始于被继承人的死亡，有了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才能产生继承这一法律关系。而作为财产所有人的张继发尚健在，所以他的子女们不能以继承的方式取得父亲的财产。某公证处拒绝了该公证申请。

〔编者按〕

某市公证处的做法是正确的。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条明确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这条规定说明了继承法律关系是由于被继承人死亡（自然死亡或宣告死亡）而产生的。被继承人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转移，是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所产生的后果。现在财产所有人张继发尚健在，他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充分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任何人都不能取消或剥夺他的这种权利。因此，张继发的子女们要以继承的方式取得父亲财产的行为是错误的。

2. 公民的合法权益必须予以保护

张某（男）和李某是大学同学，俩人于1966年结婚。1967年李某因父亲尚在台湾，被“造反派”隔离审查，张某写了一份声明书，声明和李某脱离夫妻关系。李某为了丈夫的前途也表示同意和张某脱离夫妻关系。此时李某已怀孕，后生一男孩。1967年，张某在一次“武斗”中身亡。

张某的父亲原是私营工商业者，文革中多次被揪斗，不发工资，每月只给30元生活费。张某的母亲是家庭妇女没有工作。张某系长子，身下还有两个弟弟、一个妹妹都未成年。原来张家的生活来源主要靠张、李二人的工资收入。自从张某死后，张家的生活十分困难，有时一天只能吃两顿饭。李某得知后便不顾巨大的家庭和社会压力，毅然返回张家和张家一家人共渡难关，用她

每月43.5元的工资来支撑这七口之家。

张某的母亲和父亲分别在1975年和1976年先后去世。张某的弟妹们也都参加了工作。1978年，李某和本厂工程师赵某结婚。

1984年，国家落实政策，给张某的父亲补发工资数万元。张某的弟弟和妹妹同李某一起来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张某的二弟以李某同意和张某脱离夫妻关系和再婚为由，不同意李某继承张某父亲的遗产。某公证处受理后认为李某现在虽然不在张家生活，但她在张家最困难的时候，对张某的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根据继承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李某应当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张某父亲的遗产。据此某公证处为李某出具了继承权证明书。内容如下：

继承权证明书

() × × 字第 × × 号

被继承人：张 × ×，男，× × × × 年 × 月 × 日出生，生前住 × × 省 × × 市 × × 街 × 号。

继承人：张 × ×，男，× × × × 年 × 月 × 日出生，现住 × × 省 × × 市 × × 街 × 号。是张 × × 的次子。

张 × ×，男，× × × × 年 × 月 × 日出生，现住 × × 省 × × 市 × × 街 × 号。是张 × × 的三子。

张 × ×，女，× × × × 年 × 月 × 日出生，现住 × × 省 × × 市 × × 街 × 号。是张 × × 的长女。

李 × ×，女，× × × × 年 × 月 × 日出生，现住 × × 省 × × 市 × × 街 × 号。是张 × × 的大儿媳。

张 × ×，男，× × × × 年 × 月 × 日出生，现住 × × 省 × × 市 × × 街 × 号。是张 × × 的长孙。

查被继承人张××于××××年×月×日因心脏病在××市医院死亡。死亡后遗留有属于死者个人的财产人民币×万元（现由××市××公司财务科保管）。

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五条和第十条的规定，被继承人张××的遗产应由其配偶、子女、父母共同继承。但被继承人的父亲张××、母亲孙××已分别于在××××年×月×日和××××年×月×日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被继承人的妻子孙××已在××××年×月×日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被继承人的长子张××也在××××年×月×日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被继承人张××的长子张××于××××年×月×日与李××结婚，并生有一子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被继承人张××的长子张××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由其儿子张××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张××，生前和李××共同生活，依靠李××赡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李××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故被继承人张××的遗产应由其次子张××、三子张×、长女张××、儿媳李××、长孙张××共同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编者按〕

李某是被继承人张××的合法继承人，她的合法权益必须予以保护，具体理由有三点：

第一，张某写声明书和李某脱离夫妻关系及李某为了丈夫的前途，违心同意和张某脱离夫妻关系的行为，都是“文化大革命”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的畸形产物，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我国颁布的两部婚姻法都明确规定，公民离婚必须经婚姻登记机关批准或经人民法院调解、判决。即使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当事人双方也要到“军管会”、“革命委员会”办理离婚手续。因此张某用声明书的方式和李某解除夫妻关系的行为，属无效行为，不能予以承认。

第二，李某在当时能不计前嫌，顶着巨大的社会和家庭压力，在张家含辛茹苦八、九年，赡养公、婆，扶养弟、妹，体现我国人民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是值得敬佩的高尚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二条“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规定，李某应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张某父亲的遗产。

第三，至于李某再婚，并不影响她作为张××的第一顺序继承人。这是因为：（一）张某死亡前并未在法律上和李某解除夫妻关系；（二）李某在公、婆生前对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三）国家补发的工资是被继承人张××生前就应该得到的工资收入；（四）在1975年被继承人张××去世后，李某就应当继承公公的遗产，只是由于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她没有能实际得到继承。

因此笔者认为某公证处的做法是正确的。

3. 继承权证明书只能发给 享有优先顺序的继承人

霍某7岁时，其母亲患病去世，1967年其父又因蒙受不白之

冤，忧郁成疾而死。当时霍某正在小学二年级读书，其大哥为了照顾弟弟的生活把他接到自己家里。霍某在大哥家生活了近十年，他的一切生活费用都由大哥供给。1978年霍某考入某医科大学，毕业后在某市一家医院当外科医生。1984年他与本院妇科医生赵某结婚，婚后生了一个男孩。1987年霍某去执行援外任务，在返回途中因车祸不幸死亡。霍某死后留有个人财产若干。霍某之妻赵某和霍某的大哥一同来到公证处要求办理继承霍某遗产的公证事项。某公证处受理后认为他们都是法定继承人，便为他们出具了继承权证明书。内容如下：

继承权证明书

() × × 字第 × × 号

被继承人：霍 × ×，男，× × × × 年 × 月 × 日出生，生前住 × × 省 × × 市 × × 街 × 号。

继承人：赵 × ×，女，× × × × 年 × 月 × 日出生，现住 × × 省 × × 市 × × 街 × 号。是霍 × × 的妻子。

霍 ×，男，× × × × 年 × 月 × 日出生，现住 × × 省 × × 市 × × 街 × 号。是霍 × × 的儿子。

霍 × ×，男，× × × × 年 × 月 × 日出生，现住 × × 省 × × 县 × × 镇 × × 街 × 号。是霍 × × 的大哥。

查被继承人于 × × × × 年 × 月 × 日在 × × 省 × × 县 因 车 祸 死亡，死后留有个人财产计有：人民币 × × × × 元（现存在 × × 市 × × 储蓄所）；彩色电视机一台（现存放在死者家中）。死者生前无遗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霍 × × 的遗产应由其配偶赵 × ×、儿子霍 × ×、哥哥霍 × × 共同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省 × × 市 × × 区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编者按〕

某公证处为霍某的大哥出具继承权证明书的做法是错误的。霍某自幼父母双亡，由哥哥扶养成人，其哥哥可以得到弟弟的部份遗产，这是无可非议的。但在霍某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霍某的哥哥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是不能得到继承权证明书的。这是因为：（一）霍某的大哥属第二顺序继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从上面的事实看，霍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妻子和儿子尚都健在，在这种情况下霍某的大哥是不能以继承人的身份来取得遗产的。（二）被继承人生前确实主要依靠大哥扶养，从小学二年级到大学毕业前一直由大哥给予生活上的照料和物质上的帮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四条“……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的规定霍某的大哥可以适当分得弟弟的遗产。虽然霍某的大哥可以分得弟弟的遗产，但是某公证处把他作为继承人为其出具继承权证明书却是不对的。霍某的妻子、儿子和大哥都能取得霍某的遗产，但他们取得遗产的法律依据是不同的。前者是以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身份来继承霍某的遗产，后者则是以对死者生前“扶养较多的人”的身份分得霍某的遗产。前者是必须得到遗产，而后者则是可以适当分得遗产。所以把两者都作为继承人发给继承权证明书是不对的。

笔者认为某公证处应在确认霍某妻子、儿子继承权的前提